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926號

上訴人 廖界統

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

上訴人 楊子龍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20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245、19246、19247、19248、19250、348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### 壹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廖界統、楊子龍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01 三、按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乃事實審  
02 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。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  
03 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  
04 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如其取捨評價不違背經驗法則  
05 及論理法則，並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  
06 得指為違法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2人之部分供述，佐以證人即共犯白○  
09 勳、被害人鄭○鴻（均為少年，人別資料詳卷，下稱白○勳  
10 等2人）、賴○瑩（鄭○鴻之母，人別資料詳卷）所為之證  
11 述，及扣案自白書、本票、鄭○鴻傷勢照片、白○勳與鄭○  
12 鴻之LINE對話紀錄、闞浚瑀（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）、廖界  
13 統各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地  
14 台位置情形暨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而為上訴人2人有本件犯  
15 行之認定。並說明：白○勳等2人證述關於本件事發經過之  
16 證詞，互核大致相符，闞浚瑀持用前揭門號之電話基地台位  
17 置，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（即本件案發日）1時55分、2時2  
18 5分、22時47分、23時32分、23時51分、12月14日0時0分，  
19 均顯示為「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49號6樓樓頂」；廖界統所  
20 持用上開門號之電話基地台位置，於109年12月13日2時13  
21 分、2時54分、23時10分，均顯示為「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  
22 47號4樓」，闞浚瑀所任職之禮儀公司辦公室，則位於新北  
23 市中和區連城路438號，闞浚瑀、廖界統有高度可能於前述  
24 時間、地點，均在該辦公室內，參以闞浚瑀曾坦承上訴人2  
25 人及白○勳於109年12月13日凌晨有至其辦公室等情。詳敘  
26 憑為判斷白○勳等2人曾經加入闞浚瑀所屬之幫派組織，嗣  
27 鄭○鴻欲退出，闞浚瑀因而起意要對鄭○鴻敲詐錢財，上訴  
28 人2人與闞浚瑀及白○勳非僅原即相識，案發前並曾在禮儀  
29 公司之辦公室謀議，嗣由白○勳勸使鄭○鴻參與賭博而予設  
30 計，再趁鄭○鴻贏錢之際，揭發其詐賭情事，將白○勳等2  
31 人攜往闞浚瑀之辦公室毆打，眾人藉言應賠償金錢以解決詐

01 賭事宜，否則將斷手腳云云，使鄭○鴻陷於錯誤，而與白○  
02 勳各簽立自白書及本票，上訴人2人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 
03 取財未遂犯行之理由。

04 (二)原判決對於廖界統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所持：廖界統並未施用  
05 詐術，事前亦未與其他共犯有何犯意聯絡，白○勳之陳述前  
06 後矛盾，不足採信，不得僅以少部份時段顯示之基地台位置  
07 相同，即認定其有共同謀議等語，及楊子龍與其辯護人於原  
08 審所為：楊子龍係賭輸之被害人，為贏回款項而繼續賭博，  
09 屬人之常情，不能因此認定楊子龍即屬設局陷害鄭○鴻之共  
10 犯等詞之辯解，如何均不足以採信；以及白○勳於第一審就  
11 部分細節，雖有證述不一或表示不記得之情，然所證情節核  
12 與其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白○勳並確認其先前於偵查  
13 中所述均正確，僅現已無印象等語，其證詞何以仍足採為本  
14 件判斷之依據；又本件綜合白○勳等2人之證詞、闕浚瑀之  
15 供述、行動電話門號基地台所在位置，與其他上訴人2人不  
16 爭執之客觀事實，如何可以認定上訴人2人與闕浚瑀、白○  
17 勳確均基於共同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而為本件犯行等情，  
18 逐一敘明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。所為之論列說明，  
19 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  
20 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  
21 而為認定，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  
22 或矛盾可言。

23 (三)廖界統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與闕浚瑀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僅  
24 少部分重疊，且屬偶然，其餘時間則無交集，其係聽聞友人  
25 疑似遭人詐賭，始到場確認而單純在場，並無證據足認成立  
26 犯罪；原判決所採納之白○勳等2人證詞存有矛盾與瑕疵，  
27 無從互為補強，原審逕為不利於其之認定，有判決理由矛盾  
28 與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楊子龍上訴意旨則以：行動電話基地台  
29 位置，僅能補強證明廖界統與闕浚瑀於案發前曾經在一起，  
30 其等本屬熟識，如何能跳躍推論在場者即有詐欺之犯意聯  
31 絡；本件詐騙所用撲克牌既未扣案，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，

01 原判決認無調查可能及必要性，復以其等有無親自或指使他人  
02 毆打鄭○鴻，均不影響詐欺取財罪之成立，就其多次爭執  
03 並不知悉亦無法預見等情，未予論及，顯屬判決理由不備等  
04 詞，指摘原判決違誤。然查：(一)原判決係綜合審酌卷內各項  
05 證據，本於合理推論，判斷認定上訴人2人應負本件罪責，  
06 並非僅依案發當日或前後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，或徒憑白  
07 ○勳等2人之證詞，無其他補強證據，即為上訴人2人有罪之  
08 論斷。於法並無違誤。(二)原判決已依憑鄭○鴻之證詞（其至  
09 少遭闖浚瑀毆打）、白○勳之證述（其與鄭○鴻分遭闖浚  
10 瑀、廖界統持球棒毆打）、廖界統之供述（白○勳等2人有  
11 被闖浚瑀修理）與闖浚瑀之供詞（其有用鋁棍打白○勳等2  
12 人）及鄭○鴻傷勢照片等證據，詳敘認定鄭○鴻在該連城路  
13 辦公室確遭毆打，臀部、手部均有傷勢，並因此寫下詐賭之  
14 自白書及簽發本票之理由。至上訴人2人與闖浚瑀，究係何  
15 人親自出手或指使他人毆打鄭○鴻，均不影響前揭有罪之認  
16 定。原判決另敘明白○勳等2人就事先備妥做有記號之撲克  
17 牌跟特殊隱形眼鏡從事詐賭一事，已證述明確，該撲克牌復  
18 未扣案，因認並無依闖浚瑀之聲請調查撲克牌上指紋之可  
19 能，亦無調查必要等旨。經核均無不合。上訴人2人之上訴  
20 意旨，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  
21 權之行使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  
22 意或持不同之評價，而為指摘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殊非上  
23 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24 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人2人此部分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俱  
25 應駁回。

## 26 貳、恐嚇取財部分

27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  
28 者，除有同項但書之情形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  
29 法條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2人所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  
30 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7款之案件，  
31 既經第二審判決，又無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自不得上訴於

01 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2人一併提起上訴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併  
02 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6 法官 楊智勝

07 法官 林怡秀

08 法官 張永宏

09 法官 林庚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怡靚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